

2022 年海阳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和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的要求，经汇总，2022 年市级预算单位，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9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2 万元，为购置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774 万元，较去年下降 1.4%。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主要是我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审批接待费用，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去年下降 3.1%。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